

保服務普及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8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567)

王委員建議「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放寬原住民族幼兒認定標準及招收比例，以提升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普及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 102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0 條規定，離島、偏鄉於幼兒園普及前及原住民族幼兒基於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採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地區範圍、辦理方式、人員資格、登記、環境、設施設備、衛生保健、督導、檢查、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據此，教育部刻正配合修正「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增加有關基於原住民族幼兒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需要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所提供之教保服務類型等相關規定，並基於上開辦法施行後各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辦理設立登記之實務情形及民間團體建議之修正方向，修正部分條文。
- 二、有關原住民族幼兒招收比例限制之規定，係指依原住民族幼兒基於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需要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需要設置之「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至於「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對於原住民族幼兒之身分認定及招收比例並未設限，尚無設置標準過於限縮，使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之實施門檻過高之疑慮。
- 三、至「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招收原住民族幼兒身分認定一節，教育部刻正與行政院原民會協商，將考量現場實務面及法規面，研擬具體可行之規範。

(七十八)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臺鐵列車長及鐵路警察對性騷擾處理應加強訓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87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614)

邱委員就臺鐵列車長及鐵路警察對性騷擾處理應加強訓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有女性旅客於臺鐵 552 次莒光號列車上，遭男性旅客性騷擾，值乘車長於接獲通知後，即前往處理，惟未協助報警，致該名男性旅客於中壢站下車離開，處理確有不當。為防止類似情形再次發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已深切檢討，將加強乘務人員教育訓練，遇有類似事件時，應按既訂之處理程序(SOP)，於第一時間通報車班組並通知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另臺鐵局已針對是日該列車長之疏失及其主管車班組主任督導不周予以申誡處分。
- 二、前述女性被害人於同年月 7 日 15 時 30 分向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第一警務段新竹所報案，值班警員即受理，因被害人無法就該局列管虞慣犯予以指認，再依其所提供資料特徵復調閱嫌犯上下車點(通霄站及中壢站)站區錄影監視器，供其指認，惟報案人稱另有要事需處理

，晚點再到派出所報案並將提供其手機攝錄所保存證據及指認監視器內容，故報案人復於是日 18 時 30 分由媒體記者陪同到新竹所報案並製作筆錄，該所即受理偵辦；且報案人亦於 9 日主動向各媒體表示該所未有吃案。未來，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將針對重點時段加強編排護車勤務，對突發案件及時處置；若發現性騷擾案件時，應主動關懷、積極查處，以保障旅客行車安全。

(七十九)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監察委員調查報告「國內農田土壤重金屬汙染改善及防治情形」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87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610)

江委員就監察委員調查報告「國內農田土壤重金屬汙染改善及防治情形」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積極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工作，行政院環保署自民國 90 年起陸續支應農地汙染之調查、改善及整治費用 5 億 2,626 萬餘元。該署並已於 99 年 2 月 3 日將「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汙法）新增「潛在汙染責任人」作為土汙法之行為責任主體，對合法排放之業者及農田水利會要求其應共同負擔農地汙染改善整治責任，課予渠等正視自身應負之行政責任。惟行政機關應依法行政，尤以「潛在汙染責任人」尚非真正之汙染行為人，對責任之認定應從嚴解釋，仍須恪遵善盡查證責任後始得為適法處分，以免對經濟層面造成重大衝擊。
- 二、行政院環保署於土汙法修法前支付之整治費中，約 4 億餘元已罹於時效，尚可依法辦理求償部分為 1 億 2,000 萬餘元，該法修正通過後 3 年內，已有成功求償案例。自 99 年起，行政院環保署針對彰化縣和美鎮、鹿港鎮及桃園縣中福地區之農地汙染案件進行潛在汙染責任人之關聯性分析作業，分別於 101 年及 102 年向桃園及彰化農田水利會求償 1,200 餘萬元，並成功求償歸墊 900 餘萬元，同時已複製相關求償成功經驗，後續將持續針對桃園縣、臺中市、彰化縣、高雄市、屏東縣等受汙染農地代為整治案件，進行關聯性分析，並進一步向汙染行為人或潛在汙染責任人追償。此外，該署並已向農地汙染行為人計 5 業者進行求償約 745 萬餘元。至農地汙染案件部分，該署向汙染行為人及潛在汙染責任人發動求償之金額，總計 2,045 萬元。
- 三、有關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土壤汙染經公告列管場址中，完全未進行改善之 129 筆部分，其主要因素，行政院環保署說明如下：
 - (一)南投縣 4 筆鉛汙染場址，面積約 0.48 公頃，因考量面積小、深度深、整治經費龐大不符經濟考量、相關文獻指出鉛農地整治後，恐長出鉛米疑慮等因素，目前正進行現地試驗及確認鉛米形成原因，後續將考量技術可行性及經費運用合理性，進行汙染改善。
 - (二)彰化縣 84 筆場址，面積約 17.58 公頃，其中 9 筆場址為非法棄置場址，目前由該縣環境保護局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廢清法）辦理中，餘主要為 102 年新增公告場址